

雲林監理站新聞回應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SOP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修訂

一、每日新聞蒐集及處理

- (一) 研考室每日蒐集報章雜誌、網路新聞，第一階段於每日 09:00 前完成，並陸續蒐集有關本站之新聞，彙整製作成紙本資料，送站長(或代理人)核示，核畢時間為 10:30 以前。
- (二) 本站輿情因應小組成員至公路總局行政管理網站 e 化中心之「媒體新聞事件專區」檢視彙整之新聞報導，09:00 以前完成第一階段新聞檢視工作，每日上午 11 時、下午 16 時再定時檢視，若有不實或不當報導即向站長陳報（研考室向站長陳報），依核示辦理。
- (三) 各單位檢視媒體新聞事件專區新聞，遇有須即時回應處理時，應即由相關業管單位撰擬新聞稿陳核回應，並陳報站長知悉，新聞稿簽陳核示，送研考室依新聞發布程序傳真大所或於本站網站公佈新聞登載或傳送媒體。
- (四) 本站運輸業管理股人員監看電視新聞報導，如有發現負面輿情時，應即通知相關業管單位及為民服務查明事實，並於 2 小時內撰擬新聞稿陳核回應，並陳報站長知悉，新聞稿簽陳核示後，送研考室依新聞發布程序於本站網站公佈新聞登載或傳送媒體。
- (五) 新聞紙本資料直接陳送站長核閱
 1. 依站長核示事項，移請相關業管單位辦理並負責追蹤，處理情形請

副知研考室承辦人辦理結案(如須發布新聞稿回應時，新聞稿應經陳核後，移請研考室依新聞發布程序登載)。

2. 站長核閱後不須辦理回應之相關報導資料，研考室留存備查。

二、對重大事件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重大交通事件，依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於災害發生時即以手機簡訊通報，

1 小時內傳真「交通部公路總局災害通報單」通報，並依處理情形填報通報單續報、結報，並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三、行政院新聞局輿情回應

行政院新聞局依新聞回應等級與速度，將新聞標示為 3 顆星「★★★」、2 顆星「★★」、1 顆星「★」等三級，通知各相關單位按「★」星號等級規定時間回應輿情，依「行政院各部會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列 3 顆星「★★★」之輿情為上午 9 點前回應、2 顆星「★★」為上午 10 點前回應、1 顆星「★」為下午 18 點前回應。

(一)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 3 顆星「★★★」輿情訊息，研考室影印傳送前開資料，移請站內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業管單位應於上午 8 點 50 分前完成填報「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傳送研考室，於上午 9 點前回傳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公關室、公路總局秘書室公關科及嘉義區監理所。

(二)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 2 顆星「★★」輿情訊息，研考室影印傳送前開資料，移請站內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業管單位應於上午 9 點 50 分前完成填報「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傳送研考室，

於上午 10 點前回傳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公關室、公路總局秘書室公關科及嘉義區監理所。

- (三) 接獲行政院新聞局傳送之 1 顆星「★」輿情訊息，研考室影印傳送前開資料，移請站內相關業管單位辦理，業管單位應於下午 16 點前填報「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傳送研考室，於下午 17 點前回傳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公關室、公路總局秘書室公關科及嘉義區監理所。

- (四) 填報「行政院各部會重大輿情回應建議表」後，依回應方式辦理

1. 填註「本站擬發布新聞稿回應」時，應於下午 16 點前將陳核後之新聞稿送研考室發布。
2. 填註召開記者會時，依站長核示時間聯繫媒體與會適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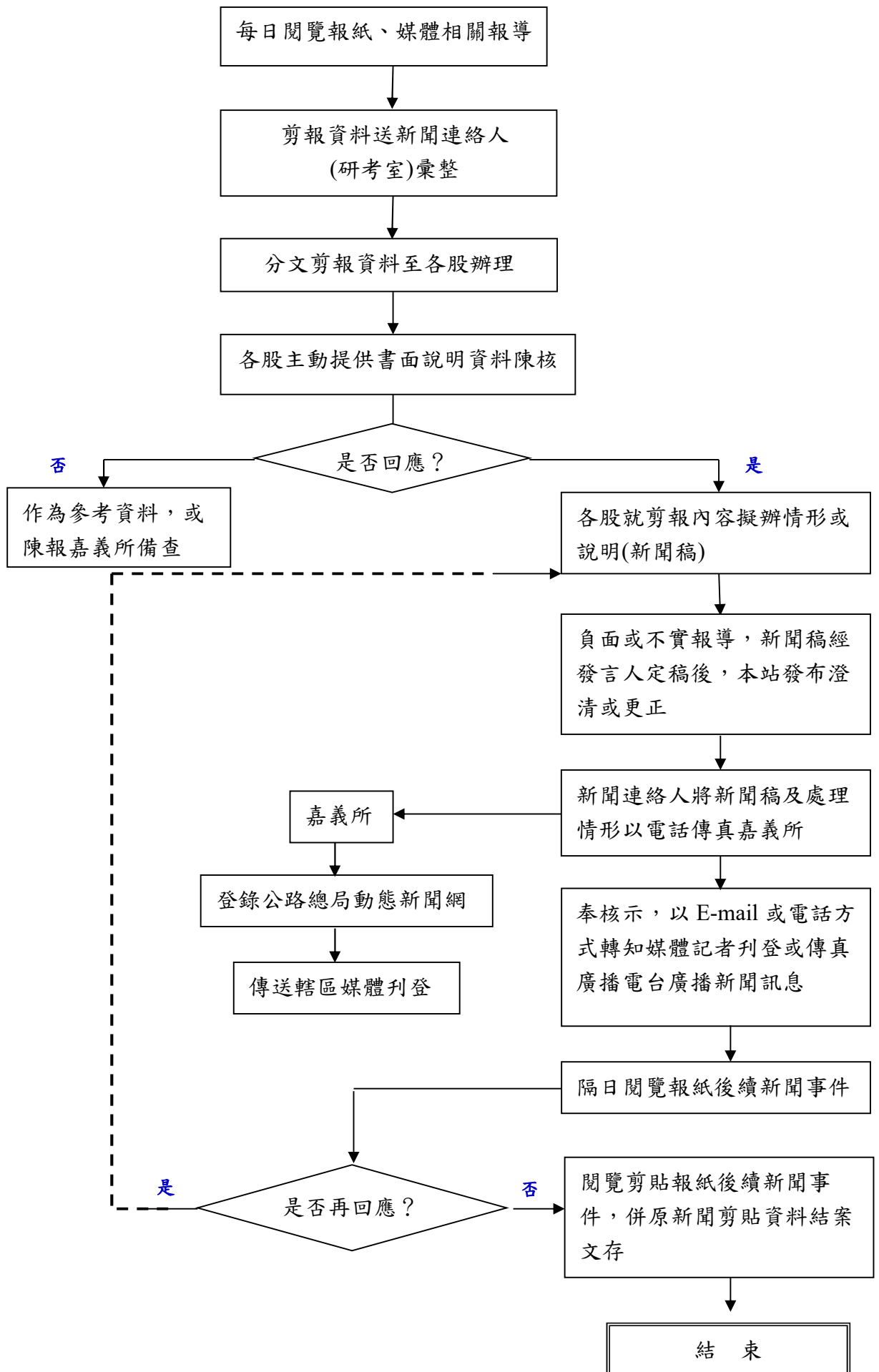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新聞局地方輿情回應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不定期傳送各地方報社登載各相關單位之負面輿情，其傳送方式及本站作業情形如下：

- (一) 由嘉義區監理所將電子檔或傳真傳送至本站為民服務，經簽請站長核示，移請業管單位辦理。
- (二) 後續除函文回復外，仍應以電子檔傳送嘉義區監理所，未限期回應者回應時間為 3 天。



交通部公路總局雲林監理站新聞媒體及報章輿論處理流程圖



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輿情因應小組成員名單

業務編組	組成單位	組員名單
督導	副站長室	王副站長志忠
組員	第一股	汪股長文裕
組員	第二股	邱股長振誠
組員	第三股	羅股長淑娟
組員	第四股	劉股長豐菊
組員	第五股	李股長美淑
組員	輿情蒐集、新聞聯絡人	陳姿君